

2026 年中共成都市锦江区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负责全区党的组织体系、组织制度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和党员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开展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2. 负责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负责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和日常管理，提出调整配备建议；负责全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3. 负责全区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的综合管理。牵头贯彻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相关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管理政策措施。

4. 负责全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牵头人才规划、人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承担中央省市及本地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

5. 负责全区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区重点培训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指导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对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规划、组织、部署全区机关党的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实施对机关党员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8. 统一管理中共成都市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编办）、中共成都市锦江区委老干部局（简称区委老干部局）。

（二）2026 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街道基层治理枢纽功能建设、重点区域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试点和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攻坚，深入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开展以工会组织为枢纽的党建带群建工作试点，创新抓好新兴领域党员教育，整合商圈、园区党群服务阵地，构建“一中心多站点”服务体系。从严从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化“濯锦汇流”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先锋服务季”系列活动推动党员作用发挥常态化，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坚持实干实绩用人导向，深化全覆盖日常考察、一线考察等机制，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加快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三是持续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深入实施“学在锦江”提能计划，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上讲台机制，打造“锦江干部讲锦江”

特色课程；统筹开展全区科级及以上干部全覆盖轮训，推动全区干部更好把握形势、融入大局、推动发展。

四是深入推进科创人才集聚行动。聚焦四川成都锦江经开区主攻方向，深化领军人才主动寻荐机制，支持重点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办好“蓉漂人才荟”城市行、高校行等系列活动，力争引进更多未来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

五是加快人才发展特色区建设。聚焦春熙路时尚活力区发展，配套出台高端商务商贸人才专项政策，深化“双招双引”协同引才机制，用好人才发展学院，大力引进、培育、集聚一批具有产业带动力、行业影响力的商务商贸“领军人才”。同时，高质量抓好人才“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委组织部本级预算包括：区委组织部本级。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86.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786.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4.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04 万元。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组织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8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161.30 万元减少 374.54 万元，下降 9.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更趋精准科学。

（二）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64.39 万元，占 94.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13 万元，占 2.93%；卫生健康（类）支出 40.20 万元，占 1.06%；住房保障（类）支出 71.04 万元，占 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680.9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预算数为 883.4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激励和支持我区高层次人才，以及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培养、服务等工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74.09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7.04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8.43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1.77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71.04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7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锦江区 2026—2028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 2028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202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编制。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28.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了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6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组织部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

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78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161.30 万元减少 374.54 万元，下降 9.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更趋精准科学。

八、2026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 378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6.76 万元，占 100%。

九、2026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378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03.31 万元，占 23.85%；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883.45 万元，占 76.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04.62 万元。

（二）委托业务费

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522.95 万元，用于开展“蓉漂人才会”招才引智专项活动，党史基本著作编纂，全区部分党建点位提档升级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区委组织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7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 年区委组织部本级无车辆。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区委组织部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883.4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存款利息收入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委组织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组织部本级、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区委组织部人才发展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委组织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党建、干部、人才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区委组织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区委组织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组织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单位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机关（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单位机构运转所需的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